

关于华鑫鑫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合同第三次变更的征询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华鑫鑫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XG-2020 第 2-1-2023】**）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现征询贵司意见。

本次修改的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

附件：华鑫鑫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HXXG-2020 第 2-1-2023】**-补充协议）



关于《关于华鑫鑫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第三次变更的征询函》的回函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华鑫鑫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变更的征询函》已收悉。
我司对贵司来函中所列明的对华鑫鑫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的修改无
异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关合同变更
生效流程及备案或审批手续，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复函。

